

兰考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
(红庙镇) (二次) (二次)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询-2026-60



信投为华
XINTOU WEIHUA

采购人：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采购清单及参数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红庙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红庙镇）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红庙镇）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红庙镇）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孔先生 18337827065
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131937947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16年4月8日 </p>		

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红庙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6-60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红庙镇）（二次）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299200.00元最高限价：299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兰财采字询-2026-60-1	兰考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红庙镇）（二次）	299200.00	299200.00	是	299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5.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采购需求；

3.2、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

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18337827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1833782706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193794777 地址：河南开封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红庙镇） （二次）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采购需求；</p> <p>3.2、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p>
--	--	--

		<p>供承诺函)</p> <p>3.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5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5日前
1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4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 材料	除询价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4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4小时内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2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p>
26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30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小写：299200.00元</p> <p>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p> <p>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p>
31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

		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税金另计。
33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34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5	补充事项	本文件中所指的有关投诉、质疑,均为线上提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总则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清单及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说明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清单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询价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逐页亲笔签名（非电子签章和签名章）并签属实，不可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章代替，当谈判文件中出现重复内容格式也需逐页亲笔签名（非电子签章和签名章）并签属实，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6.4 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其原件的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 响应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确保上传成功。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6、评标

6.1询价小组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询价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线上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模板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线上发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询价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线上发起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系统内。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模板参考

问题的澄清（线上发起）

（项目名称）标询价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4-表芸苔素内酯·S-诱抗素	营养	8毫升/袋	68000	24-表芸苔素内酯 0.001% S-诱抗素0.249%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营养	50g/袋	68000	氨基酸 \geq 100g/L Zn \geq 20g/L
3	海藻精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营养	20ml/袋	68000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腐殖酸 \geq 30g/L 海藻提取物 \geq 200g/L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询价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 1、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小组通过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并结合评审情况，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采购人应当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采购需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纳税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社保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询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询价报价	不得高于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价格比较	评审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1、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如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认为有恶意竞价嫌疑的，报价过于低的，供应商应在线上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询价小组如认为供应商的线上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企业认定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p>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清单报价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 我方承诺愿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清单报价表

(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拟格式)

备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安装调试、质量验收等相关一切相关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备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货物若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写无偏差。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	

注：表格不够可加页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询价文件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无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供应商需做出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